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宜簡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子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以文

劉致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石月卿

李志行

李美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石碧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石桂祥

石貴銘

兼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石榮宗

被　　告　石忠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陳石月卿、李志行、李美芳、石碧蓮、石桂祥、石貴銘、石榮宗應就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。

被告石忠儀應就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石月卿、李志行、李美芳、石碧蓮、石桂祥、石貴銘、石榮宗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被告石忠儀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，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原列石游雪為被告，惟石游雪業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0年6月22日死亡，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。原告因而於本院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其之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准予原告撤回此部分之訴。

二、第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就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迭經變更後，於111年7月20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特定聲明為如主文所示，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所有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土地重測前為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上設定有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，系爭地上權前經本院107年度宜簡字第16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酌定存續期間為自民國39年9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並已辦理地上權存續期間登記。是系爭地上權業已因期限屆滿而消滅，然被告迄今仍未塗銷系爭地上權，就原告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自有妨害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應賠償被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前案判決、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地籍異動索引、

被繼承人石金龍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地上權之取得、設定、移轉、喪失或變更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均應辦理登記。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法律關係定有存續期間者，於期間屆滿時消滅，期滿後，除法律有更新規定外，並不當然發生更新之效果，地上權並無如民法第451 條之規定，其期限屆滿後自不生當然變更為不定期限之效果，因而應解為定有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於期限屆滿時，地上權當然消滅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6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系爭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自39年9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顯已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當然消滅，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原告自得請求地上權人塗銷系爭地上權。至被告所辯原告應賠償被告云云，與系爭地上權是否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無涉，委無可採。

（三）次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亦有明定。而地上權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，對於土地得為特定之使用及支配，是地上權之存在自有害於所有權使用收益之圓滿狀態，至地上權消滅後，無論其消滅之原因為何，地上權人自負有塗銷地上權登記之義務。查被告陳石月卿、李志行、李美芳、石碧蓮、石桂祥、石貴銘、石榮宗為石金龍之全體繼承人，自應由其等繼承石金龍之地上權。又系爭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，已如前述，然前開被告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並塗銷石金龍之地上權，是原告本於所有權人地位並依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前開被告應就被石金龍設定之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，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陳石月卿、李志行、李美芳、石碧蓮、石桂祥、石貴銘、石榮宗應就繼承石金龍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，並請求被告等將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坐落	地上權人	登記內容
1	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石金龍	登記次序：0000-000 權利種類：地上權 字號：字第001736號 登記原因：設定 登記日期：39年9月1日 權利範圍：2分之1 存續期間：自39年9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地租：空白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壹部
2		石忠儀	登記次序：0000-000 權利種類：地上權

（續上頁）

			字號：字第006657號 登記原因：繼承 登記日期：70年7月21日 權利範圍：2分之1 存續期間：自39年9月1日 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地租：空白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壹部